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3〕74 号

当事人：柳州市阳和新区瑄裕食品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0MA5N5PHM08

经营场所：柳州市

经营者：李小华

2023 年 6 月 25 日，我局接到投诉称，投诉人于 6 月 22 日在柳州市阳和新区瑄裕食品便利店购物时，存在反向抹零行为，其认为不合理，希望有关部门核查处理。2023 年 6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位于柳州市的住所地进行检查。在当事人的收银台发现投诉人 6 月 22 日的购物结账小票，结账小票显示分币溢收 0.04 元，当事人涉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行为。为进一步调查事实，经局领导批准，我局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 年 8 月 9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5 月起开始在柳州市进行日用百货经营，用收银一体

机和消费者进行结算，计费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分值计算，收银台收费系统设置的计费方式为四舍五入抹零计算，四分以下（包含四分）直接抹零；五分以上自动抹零上升1角。

2023年6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在处理投诉时在当事人收银台打印提供的结账小票上显示的内容：日期：2023-06-22，流水号：54502，1. 易诚童巾 1* 6.46 元，6.46 元；2. 创意挂钩 1*3.00 元，3.00 元，合计 9.46 元，分币溢收 0.04 元，微信支付 9.50 元，共收您 9.50 元。2023 年 6 月 26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柳市监责退（2023）0626 号），责令当事人将收取的价款限期退还消费者。同日，当事人通过微信将多收取的价款 0.04 元退还给消费者，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 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经营者李小华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人刘军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经营者和受托人身份。

证据三：2023 年 6 月 25 日，本局收到的投诉材料 1 份，用以证明投诉人投诉的内容及其有关情况。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 份、现场检查照片 3 张、《询问笔录》2 份，证明当事人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五：当事人提供的结算小票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违

反价格法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的事实。

证据六：当事人提供的退款记录 1 张，证明当事人向投诉人退款的事实。

证据七：本局向当事人下达的责令退款通知书 1 份，用以证明本局责令当事人退还多收取价款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名盖章认可。我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3 年 8 月 10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市监告字〔2023〕87 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受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规定，属于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的规定进行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我局开展调查工作，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违法行为

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具有《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可以依法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现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 800 元。

当事人应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交到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户名：柳州市财政局代收代缴专户，帐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期不缴纳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